

网发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人社函〔2011〕97号

中共宜宾市委组织部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参公人员交流到机关公务员队伍问题 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人事（政工）科：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公人员交流到机关公务员队伍问题的答复意见》（川人社函〔2011〕67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审批办法通知如下：

一、区县七类机关直接调用符合条件的参公人员到机关工

作的,应填报《宜宾市参公人员交流到机关审批表》(一式三份),并附相关依据(属军转干部的附军转安置通知;原具公务员身份的附公务员登记表;属参公单位按照公务员招考录用的附录用通知或录用审批表),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鼓励各区县、各市级机关采用公开遴选方式调用补充公务员,并将参公人员纳入报考范围,体现公开、平等、竞争用人原则。属公开遴选方式调用参公人员的,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时,应附遴选公告和个人最终成绩排名情况。调任的,由市上另行规定。

二、参公人员调入区县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由区县委组织部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参公人员调入区县行政机关的,由区县人社局报市人社局审批,其中副县级以上干部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参公人员调入乡镇机关的,报市人社局审批。

三、市级机关调用参公人员,按职责分工、分管权限和调动程序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并附相关身份依据。

附件:《宜宾市参公人员交流到机关审批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11〕676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公人员 交流到机关公务员队伍问题的答复意见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

最近，一些地方询问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公人员能否交流到机关公务员队伍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转任机关公务员职务：

- （一）国家政策性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
- （二）原为机关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调入事业单位的；
- （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考试

录用的。

二、按照《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机关公务员领导职务或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

三、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时，原则上应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公人员纳入报考范围，促进人才流动。

四、严格审批：调入省直机关的，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调入市（州）及以下机关的，由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主题词：参公管理 公务员 交流 答复意见

附件：

宜宾市参公人员交流到机关审批表

(本表由调入区县填报)

区县：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期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文化程度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入党(团)时间		民族		身体状况			婚姻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籍贯		工资状况			
家庭住址							
调动原因		本人联系电话					
交流情况 (√选)	1.军转干部()；2.原机关公务员()；3.按公务员招考录用()； 4.公开遴选()；5.其他()。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调入何单位 拟任何职务							
本人学习 工作经历							
调入区县 公务员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市公务员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制(一式三份)